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凱亞網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練曉妃

相　對　人　吳谷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 月24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09 年度竹北簡調字第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以：兩造因「迷歌MeGo迷你KTV 」投資加盟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而生爭議，前經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0661 號），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本、息暨賠償督促程序費用，抗告人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後，原裁定審酌相對人住所地與迷你KTV 機台裝機營運地點均在台南地區，又系爭契約第11條所載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管轄條款復係抗告人事先單方擬定，對於非為法人或商人之相對人而言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餘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如由臺北地院管轄顯失公平，爰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，惟抗告人認為本件不論係「以原就被」之應訴原則或以契約發生、付款地點而言，既均在新竹地區，則仍應由本院為管轄法院等語，為此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系爭契約係相對人參加抗告人於107 年5 月5日之臺中加盟茶會所簽訂，KTV 機台營運期間為2 年，經相對人繳付加盟金及保證金與交機相關費用，同（107 ）年1

1、12月其營業損益之付款地均在台南，可知無論簽約或債務履行地均不在新竹地區，又相對人住居於台南地區，作為○○○○○，簽署本件由法人即抗告人事先單方擬定並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相對人實際上並無磋商及變更餘地，倘若依系爭契約合意管轄條款由臺北地院管轄，有失公平，原審參酌本件KTV 機台裝機、營運地點均在台南地區，因而裁定移送臺南地院管轄，當無不可等語，請求駁回抗告人之抗告。

三、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又按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本法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793 號裁定參見）。再按，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【無】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，本件契約涉訟非為專屬管轄，雖系爭契約第11條記載：「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紛爭，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協商解決，如未能協商解決而涉訟者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原審卷第27頁，電腦打字印刷之全文），固有排除民事訴訟法關於普通審判籍之約定，而得優先適用，然抗告人為所在地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、資本總額新臺幣1 千萬元之私法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 件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又經相對人於本件調解程序，向法院表示其本人係在台南地區上班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，並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規定，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臺南地院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7頁筆錄），綜此可知相對人幾無磋商或變更前述合意管轄條款之餘地，原審據此認兩造間以合意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，按其情形為顯失公平，且認兩造分處新竹、台

南，於臺北地院應訴或證據調查，並無便利性可言，原裁定爰此排除該合意管轄法院其約定之拘束力，洵屬允當，惟於排除該約定之拘束力後，本件契約涉訟既非專屬管轄，復查無排除普通審判籍之事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普通審判籍（法人及其他團體）其第2 項：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之規定，本院係具管轄權之法院，非為無管轄權之法院，依法自無從移送他管之餘地，從而，抗告人以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即普通審判籍之規定，既未據排除不予適用，因此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為廢棄，應屬有據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項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